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　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
聯絡人：科員田雅頻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17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3
電子郵件：s0925788696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500402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260313_A17000000J_1150148470_doc1_Attach1.pdf）

裝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訂定「限制強迫勞動貨品輸入審定會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該部115年7月30日勞動條1字第115014847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各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
副本：本會社會福利處

來文

訂

線